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豫 0802 执 45 号之一

被执行人：王龙，男，1988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
现于河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本院在执行王龙等罚金一案中，根据生效的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的（2018）豫 0802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书，判令被执行人王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6 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合并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6 万元。（刑期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缴纳，但被执行人王龙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0）豫 0802 执 4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龙名下的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 2589 号金梦园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8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王龙名下的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 2589 号金梦园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8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猛

审 判 员 周荣应

审 判 员 杜春晖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志杰

